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  
**之 51% 股權**

**增資入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有關三埠港被徵收土地及投資建設三埠新港項目及公開招標結果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公開招標的成功中標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珠江內河（作為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珠江內河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同意發售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14,600,800 元。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珠江內河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珠江內河（作為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珠江內河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同意發售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14,600,800 元。

## 增資入股協議

增資入股協議之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珠江內河，作為認購方；  
                              (2)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  
                              (3)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沒有其他任何關連。

## 交易性質

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成功中標目標公司的公開招標後，訂約方同意簽訂最終協議，即增資入股協議。根據增資入股協議，珠江內河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同意出售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14,600,800 元。

##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 114,600,800 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足額支付。代價將完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是依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的公開招標的成功中標確定。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珠江內河將認購認購股份，惟須經雙方簽訂最終協議以達成協定的條款。

經考慮（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的最終結果；（ii）由獨立專業估價師就目標公司資產所發出的估值報告；（iii）由審計師所發出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及（iv）於「訂立增資入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認購股份的代價均屬公平合理。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現正在建設 5 個 1000 噸級泊位，佔地約 325 畝的新港口（其中首期用地為 262.32 畝）（「三埠新港」），同時根據審計報告和公司可獲得的信息，目標公司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根據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 289,110,000 元、人民幣 179,110,000 元及人民幣 110,000,000 元。

## 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在相關監管機構完成與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所有登記程序後完成。

根據增資入股協議，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無先決條件。

待完成後，珠江內河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51% 及 49% 的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珠江內河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被合併到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 有關增資入股協議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航運物流、水路客運及燃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粵港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系列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水路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高速水路客運營運代理網絡；並且在香港提供港內及離島共五條主要渡輪航線的服務。本集團燃料供應業務主要業務範圍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和潤滑油；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

### 珠江內河

珠江內河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內河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境內持有 8 間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碼頭貨物處理、運輸及倉儲等。

###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經營工業開發，工業資產管理及投資等。

根據公開資料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由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最終持有 100% 股權。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是於江門市投資開發三埠新港以從事貨物處理、運輸及倉儲業務。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 100% 股權。

## 訂立增資入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三埠港客貨運輸（珠江內河持有 40% 股權的聯營公司）現於中國開平市經營和管理一個內河碼頭（「三埠港」）。由於江門市政府為推進開平市城市建設發展規劃，三埠港將會被江門市政府徵收碼頭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築物等。

於建設完成後，三埠新港將積極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快速發展及未來開平市港航資源整合新增礦砂等大宗散貨貨源的發展機遇，將提供內外貿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運輸服務，以及保稅區、倉儲、電商與物流園等倉儲物流服務，打造開平市綜合性、公共性的現代化港口。根據自願性公告披露，於考慮三埠港被徵收後，現有客戶、業務及員工將轉移至三埠新港承接，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一個很好的投資機會，並相信三埠新港的業務於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及穩定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增資入股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入股協議」	指	珠江內河(作為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入股協議
「珠江內河」	指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目標公司之原股東」	指	開平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間接持有三埠港合營公司10%股權，並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個人或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埠港客貨運輸」	指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40%、50%及10%的股權分別由珠江內河、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原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增資入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珠江內河認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的51%股權
「目標公司」	指	開平市工投貨運港口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緊接完成前由目標公司之原股東持有100%股權
「自願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公開招標結果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